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五 (376580000A_11300357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35700_ATTACH2.ods、376580000A_1130035700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300357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113年「第19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410號函及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依據前揭要點第3點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三、本案推薦人員相關資料請務必依說明填列，填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，

人事室 113/02/22 16:51



1130000894

有附件

請推薦單位務必留意。

(二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（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，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）。

(三)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，請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；另所提供資料（含照片）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，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請各推薦單位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上開說明資料函報本府，後續將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教育部參加複審。

五、檢附具體事蹟表（附件2）及推薦名冊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